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人，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张。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详见附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确认。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召集人）：郑斌

委员：郑斌、张小燕、顾新建、陈丹红、章和杰

二、提名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召集人）：张小燕

委员：张小燕、顾新建、陈丹红、章和杰、郑斌

三、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召集人）：陈丹红

委员：陈丹红、张小燕、顾新建、章和杰、叶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

主任（召集人）：章和杰

委员：章和杰、张小燕、顾新建、陈丹红、潘晓晖